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经过认真讨论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决定的,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,具备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并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此相关的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田旺林 杨志军 季君晖
2022年5月12日